

校名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063)

| 學系 |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|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| 同分參酌順 序 | 選系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藝術史學系 | --- | 國 文 x 1.00 英 文 x 1.50 | 1 英 文 2 國 文 | 1. 以整合藝術史專業理論領域與實務訓練為宗旨。 2. 培養兼具藝術史學、文物保存維護、博物館典藏實務與展示實習等基礎知識之人才。 3. 一、二年級不分組，三年級起可選擇主修藝術史學組、博物館學組或文物修護組。 |
| | --- | 歷 史 x 1.00 地 理 x 1.00 公民與社會 x 1.00 | 3 歷 史 | |
| 應用音樂學系 | --- | 國 文 x 1.50 | 1 英 文 2 國 文 |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系為鼓勵多元學習，共分五個專業學程(如下)。入學時應擇一專業學程，大二提供一次轉換之機會，畢業前須依規定修滿課程並獲得學程證書。(一) 影像音樂創作學程 (二) 流行音樂創作學程 (三) 爵士音樂演奏學程 (四) 專業錄音學程 (五) 藝術管理專業學程 |
| | --- | 英 文 x 1.50 歷 史 x 1.00 地 理 x 1.00 | 3 歷 史 | |
|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| --- | | 1 英 文 2 術 科 |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須加考術科〔美術〕。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 40%、創意表現 40%、美術鑑賞 20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。 1. 本系跨越單一材質的整合與延伸，以創作材質種類為技藝學習基礎，發展多面向材質創作的可能性。 2. 本系特色以創作與設計專業為教學目標，亦重視人文精神與素養之培育。 3. 本系專業材質主修採工作室形態，分：木質、金工、陶瓷、纖維等四組。 |
| | --- | 國 文 x 1.50 英 文 x 1.50 歷 史 x 1.00 術科(美術) x 2.00 | 3 國 文 | |